

民間團體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平行(影子)報告  
(公開報告)

民間團體：全國家長會長聯盟

2022/03/30

## 民間團體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平行(影子)報告

一 報告名稱：基礎概念宣導及法規全面檢視

二 涉及條文

### CRC 第 2 條

- 1.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，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，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- 2.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，免於因兒童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、行為、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

三 團體名稱：全國家長會長聯盟

四 報告完成日期：111 年 03 月 29 日

五 註記：公開報告

單位：全國家長會長聯盟

聯絡人：陳佳嘉 (副理事長)

聯絡電話：0982490928  
037681067

聯絡電子信箱：[nappa.tw@gmail.com](mailto:nappa.tw@gmail.com)

回應點次：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/第三章不歧視措施 A 節(48 至 59)

問題現況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拒絕因疫情滯留金門之陸籍生就學，主要是依據《金門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》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(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有寄讀生、借讀生、旁聽生、重讀生。但外籍學生或因發生巨大災變之在籍學生，經本府核備同意就讀者，不在此限。)，但書外籍生不含陸籍生，影響兒童受教權，並違反 CRC 不歧視原則為

醫 CRC 施行法第九條規定進行法規檢視，參照首次國家報告第 50 點我國提供兒少之福利與教育措施，不因兒少、父母或監護人有所歧視及第 57 點無國籍或非本國籍未取得居留、定居許可之兒少，如有就醫、就學、就養之需要，依《兒少法》第 22 條、《國民教育法》及《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，確保享有與本國兒少同等權益。

回應：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/第一章 C 節第 17 點

問題現況：大陸居民可自由行落地簽進入金門、媽祖、澎湖，造成跨國婚姻、二婚、兒童跳機等問題。日前在金門有一案例，有自由行兒少，因疫情無法返回大陸，依金門地方自治法卻不能於金門就讀，影響其受教權。教育部，陸委會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的自治法相關法令都有違反 CRC 之虞。

回應：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/第三章 A 節第 60 點 ●第四章 A 節第 91 點

問題現況：去年金門有小孩被老師掐脖子，因為離島地區對老師的教育宣導不足，導致輿論成為孩子太壞、老師很認真，使孩子與家長遭受公審。建議 CRC 教育宣導，應針對離島與偏鄉特別加強。

金門案例，校長讓孩子入學，但健康檢查時因無法接種疫苗，被教育處發現逾期居留。建議醫療應不分國籍，另離島偏鄉地區也要進行 CRC 縣市報告。

回應：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

協調 12. 委員會欣見設立協調與推動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政策的團隊，也 3 欣見行政院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小組。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上開團隊以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，並配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，以執行職務。

意見：建議地方地府各單位也要了解 CRC，某些地方自治法規違 CRC 需要再全面檢視。

回應：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F.國際合作

意見：在國際合作之下，兒童應視為世界的資產，不應因其國籍受到歧視，因此在研訂法規時，區分兒童來自對岸或是其他國家並不適當，且 CRC 是特別法應優於國內法。

問題分析：

- 1.CRC 一般民眾及政府機關甚至教育單位，普遍性觀念不足，政府應該加強宣導
- 2.金門、媽祖、澎湖地區開放大陸可以落地簽，但對 CRC 並無其它配套措施，將來金門這種案例只會越來越多
- 3.偏鄉地區政府機關及很多學校觀念不足，導致無法確實檢視法規，仍違反 CRC 法規
- 4.沒有落實 CRC 宣導及執行。
5. 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及第 28 點/不歧視措施，主席提到請國教署協助了解，研議是否可

以專案協助，結果為何，政府負責 CRC 部門，是否有落實追蹤了解。

6.金門案例，因為金門地區大多民眾對 CRC 不了解，導致提醒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重視 CRC 相關施行細則的民眾遭網路霸凌，還有被教師體罰的學生及家長再次被網路霸凌二次傷害。

具體建議:

- 1.可以宣導小影片放電視廣告時段，可以讓老女老少時時看到。
- 2.鼓勵各聯盟(協會)研擬推行實施計畫，給予獎勵或者補助。
- 3.政府機關員工及學校教職員及學生，每年需上 CRC 相關課程 12 小時。
- 4.政府宣傳 CRC 成效除了統計參與人次和辦理場次外，建議執行方式採用有效得知參與者需求回應程度，並對需求族群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- 5.增強權責機關與民間團體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公開中長程計畫，對民眾發布各項政策時，運用多重管道提供資訊予相關民間團體。
- 6.針對大陸地區人民赴金門.媽祖.澎湖地區落地簽證，針對兒童部份需要再謹慎評估。
- 7.法規須全面檢視，尤其對於離島及偏鄉部分，負責 CRC 權責機關更因主動去了解，及使用問卷調查方式了解民眾對 CRC 的認知程度。
- 8.中央及縣市權責機關部門單位須嚴格實行，除了國家報告邀請 NGO 參與之外，縣市每年應做縣市審查報告也應邀請 NGO 共同參與審查報告，偏遠地區及離島權責機關更該到與會關心了解必且協助。